

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

代辦委託書

考生(姓名)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志願分發作業，茲委託 _____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視為放棄入學資格。

此致 大成國小

委託人

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

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電話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